

檔 號：RND00208
保存年限：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發展中心

承辦人：張文聰

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傳真：07-2288814

電子信箱

：wenwen002@mail.kh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發字第1013127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徵選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

(1102860_10131272000BTC_ATTCH2.doc、

1102860_10131272000BTC_ATTCH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2012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徵選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為培育文學創作人才，鼓勵持續創作，藉由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由本局辦理之「2012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自即日起至101年9月14日止收件，名額10名，每名獎助金15萬元，敬請 貴單位協助公布並於官網連結本活動訊息(本局網址

：http://www.khcc.gov.tw/)。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局文化發展中心

101/07/30
08:30:49

擬辦：

局長史哲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長

代為
行爲

的 用 許 孟 瑜
助理員

副教授兼研發處處長
學術及專業發展組組長 戴榮賦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長





人與自然之歌--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一、宗旨

本局為重塑高雄新意象，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高雄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

二、目標

1. 培育文學創作人才，挖掘與開發具才藝潛能者。
2. 鼓勵持續創作，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積累高雄文創厚度。
3. 以提供創作者不必為創作生活煩惱為前提，增加未成名的作品有更多曝光機會。
4. 活絡高雄文學環境，吸引外地創作人才長駐高雄。

三、計畫說明：

1. 公開徵選之創作計畫，依據規模、相關計畫由評審委員開會討論審查，每人得依不同創作主題或形式送件，惟獲獎助每人以一件為限。
2. 徵選計畫將透過計畫品質評比及執行狀況檢視，評審得視提案人之計畫及需求，徵詢個人意願後與之協商，針對計畫進行適度調整。

四、實施期間：

1.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1年9月14日止。
2. 創作時間：可跨年度於102年9月底前依計畫完成作品。並最遲應於102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分別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俾便本局進行審查(亦可提早完成作品繳交)。

五、申請資格：

1. 不限國籍，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
2. 補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活動計畫。

六、創作主題：人與自然之歌

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各地天災頻仍，尊重自然、師法自然，如何尋求天地人和諧共存乃當今嚴肅課題。本計畫期望透過文學作品的提煉，在人與自然連結的範疇中，凸顯高雄熱情多元的人文景觀，闡述



自然生態的永續經營，傳達族群世代的遞嬗變遷以及撫慰災變過後的受創心靈。

七、申請名額、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

1. 共徵選 10 名，以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中文或台語文書寫均可。
2. 計畫創作完成後，新詩需至少 40 首、總行數 1000 行以上；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 50,000-60,000 字；圖文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 25,000-30,000 字，圖片 100 張以上。
3. 完成之作品須具備出版條件。

八、獎勵方式：每名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

九、評審方式：

1. 初審：

- (1) 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
-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2. 決審：

- (1) 由本局成立之「2012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2) 評審日期：暫定101年10月。
- (3) 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創作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 (4) 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5) 正取之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通知當日不計入)，親自至本局簽約面談，逾期視同棄權。

十、撥款方式：

第一期：名單公佈，計畫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支付提案獎助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第二期：本局於收受期中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審查通過後支付獎助金新台幣 6 萬元整。

第三期：本局於收受期末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支付獎助金新台幣 7 萬元整。

十一、相關規定：



1.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2.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應於102年3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並撤銷獎助。
3. 受獎助作品繳交之期中、期末報告均應註明頁碼。若出版或發表時應於書籍或媒體刊物之封面或封底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之字樣。
4.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局於期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計畫之創作成果(公開發表的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播送、口述、演出、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並義務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5.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惟本局有權安排媒體發表、公佈於網站，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本局於作品發表、集結出版或再版時，均不另支付版稅及稿酬。獎助者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6.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期末審查通過後之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書面資料A4格式製作，文字部分以word格式存錄，圖像資料請提供JPG數位格式，並以光碟存錄。
7. 參選之作品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獎助作品於決審通過前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將取消參加資格，已獲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8. 獲獎助者最遲應於102年3月31日前繳交期中報告、102年9月30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未如期繳交者應敘明原因，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展期，惟展期至多以一年為限(至103年9月30日止)。經本局催告仍未如期繳交且未敘明原因者，本局得逕行解除合約，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

9. 本案獎助費等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表格一)。
2. 計畫表(表格二)。
3. 送審參考作品清單(表格三)，無則免附。

4. 送審參考圖書清單（表格四），無則免附。
5. 上述表格乙式六份；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或圖書請提供乙份或乙本審閱（其中參考作品新詩類以 10 首、其他文類以 5 篇、圖像作品以 10 張為限，圖書可提供部分影本一份）。
6. 以上所附申請資料均不予退件，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7.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101年9月14日18時前）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均可，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12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8. 洽詢方式：(1)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2)Email：wenwen002@mail.khcc.gov.tw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申請表 表格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左列由本局填寫)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身份證 字 號 或相關證件 號碼	
聯絡 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通訊 地址	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市區 里 街			
創作 名稱 主題	名稱(可暫定)： 主題(請以 50 字以內之字數簡述)：			
創作 類別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圖文 ☐ 報導文學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個人 簡介				



個人 發表 或出 版、 得獎 經歷	
創作 自述 · 理念	簡述個人創作歷程(含專業訓練、創作理念)
備 註	



【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創作計畫表 表格二

創作計畫簡述：

對本計畫出版之規劃：

對高雄的認識及詮釋：



【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表格三

(表格內容請儘可能填寫)

編號	篇名	創作時間	文類	字(行)數	發表時間及地點



【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送審參考圖書清單 表格四

編號	書名	創作時間	文類	頁數	出版單位及時間

※以上表格均可自行調整大小



